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苏民终48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安康市绿色秦巴环保公益服务中心,
住所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镇城投西津城15栋603室。

法定代表人:李鹏博,该中心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葛枫,上海典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原告):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住所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7栋513室。

法定代表人:邓青,该中心总干事。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茗岭窑湖小镇旅游有限公司,住
所地江苏省宜兴市张渚镇新东路388号(张渚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蒋建宁,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倪涛,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晓宇,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安康市绿色秦巴环保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绿色秦

巴中心）、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行澈环保中心）因与被上诉人江苏茗岭窑湖小镇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湖小镇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1民初468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上诉称：1. 一审法院未对两上诉人第三次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违反法定审理程序；2. 被上诉人一审提交的证据三《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的第二十三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即认定被上诉人建筑物没有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但该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存在问题，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唯一证据；3. 两上诉人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被上诉人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4. 一审判决依据2023年修订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认定被上诉人在2023年前实施的在水库生态保护带内的建设行为已经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适用法律错误。5. 两上诉人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东岭水库是饮用水源地，被上诉人的建设行为违反了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规定；6. 根据奥维地图测算，东岭水库的面积明显稳定大于100公顷，为无锡市市级重要湿地，被上诉人在东岭水库水源地、汇水区、库区与生态保护带开展系列建设活动，并修建塘坝违反了湿地保护相关规定；7. 对于民事诉讼中涉及的与认定案件事实相关的当然无效

的行政行为，一审法院应当进行审查；8.一审法院对被上诉人砍伐的森林的性质认定不清，属于认定事实错误；9.东岭水库周边存在基本农田，被上诉人违法侵占基本农田；10.被上诉人提交的3份环评文件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而非符合法律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一审法院认定窑湖小镇项目已经办理环评审批，认定事实不清；11.一审判决将全部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两上诉人承担，违反了环境侵权中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适用法律错误。综上，请求本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两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二审两上诉人所有的合理办案成本由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窑湖小镇公司答辩称：1.行澈环保中心补充证据严重超过举证期限，且不属于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一审法院对该补充证据不再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当面质证，但组织了被上诉人对此进行书面质证，亦已经充分保证了双方当事人的质证权利；2.在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应当由原告对被告“实施了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的行为，且该行为违反国家规定”承担举证责任，一审法院对举证责任的分配符合法律规定，两上诉人未举证证明窑湖小镇公司实施了违反国家规定的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的行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3.两上诉人一审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2021年东岭水库安全保障工程完成前，窑湖小镇仅有零星建筑物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但根据被上诉人提交的《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的第二十三批信访事项办理情

况》显示，根据最新信息，窑湖小镇公司没有建筑物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两上诉人无论是在 2023 年 3 月 9 日的庭前会议中还是落款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的书面质证意见中，均对被上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的三性予以认可，仅对证明目的存在异议，现两上诉人对该证据的三性均提出异议，违反禁止反言原则；4.未有证据显示东岭水库被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划入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即使东岭水库的岸线属于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两上诉人也未举证证明窑湖小镇公司存在违法利用、占用的行为；5.东岭水库不属于重要湿地，窑湖小镇公司在水库上游建设的塘坝经过了水利部门的行政许可，且该塘坝是溢流坝，水满后自动溢流，不会截断湿地水源；6.窑湖小镇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共涉及林地 110 余公顷，均依法办理了林地使用和林木采伐的许可手续，且前述林地均为一般用材林，并非两上诉人主张的公益林。窑湖小镇项目分多期建设审批，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7.窑湖小镇公司所有的建设用地均为依法取得，两上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窑湖小镇公司侵占了基本农田；8.窑湖小镇项目未侵占东岭水库、未截断水库水源，也未截断水库向下游放水的通道，两上诉人所称被上诉人违法占用灌溉水源缺乏事实根据；9.2017 年底至 2018 年初，窑湖小镇公司根据 2017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环评名录》）分别编制了《宜兴紫砂茗岭国际文化旅游亲水休闲度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兴紫砂茗岭国际文化旅游亲子度假俱乐部度

度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兴紫砂茗岭国际文化旅游乡村风情度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取得了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由于窑湖小镇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涉及《环评名录》第三条所规定的敏感区，且旅游开发项目也不涉及缆车、索道建设，根据最新 2021 版《环评名录》第 97 项和第 115 项，相关建设项目仅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可，窑湖小镇公司也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两上诉人依据 2018 版《环评名录》认为窑湖小镇公司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系适用法律错误，根据行政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本案窑湖小镇各项目的环评类别应当适用 2021 版《环评名录》进行评价；10.两上诉人的第三项上诉请求系在第二审程序中增加的独立的诉讼请求，依法应当另行起诉。综上，请求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绿色秦巴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绿色秦巴中心提交的登记证书载明，其发证机关为安康市民政局，业务范围为开展环境保护方面的公益服务。绿色秦巴中心提交的章程载明，其宗旨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社区工作为己任，为更美好的安康而努力。绿色秦巴中心另提交了本案起诉前连续五年的年度报告、年检记录以及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违法记录声明。

行澈环保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行澈环保中心提交的登记证书、武汉市民政局文件载明，行澈环

保中心发证机关原为武汉市民政局，后因监督管理权限下放，现发证机关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其业务范围包括环保科普、服务咨询、调查研究、政策倡导、文化交流、环境监测。行澈环保中心提交的章程载明，其宗旨包括关注环境保护工作，致力于通过行动让天空更蓝，水更清澈。行澈环保中心另提交了其起诉前连续五年的年检报告书、年检记录以及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违法记录声明。

密湖小镇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30日，营业执照载明其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岭水库位于宜兴市张渚镇龙池村，始建于1966年8月，于1976年5月竣工，为小（一）型水库，总库容257万立方米。根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东岭水库处太湖流域，为景观娱乐用水区。

密湖小镇公司系案涉密湖小镇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根据2018年12月的《茗岭密湖小镇总体规划方案》（以下简称规划方

案），窑湖小镇项目位于宜兴市张渚镇茗岭，是融自然生态和地域文化为一体的乡村文化度假目的地小镇，规划总面积约 13 平方公里；项目根据产品需求及地形地貌，分为核心景区、拓展景区以及旅游社区三大片，其中核心景区占地 7473 亩，将围绕窑湖（东岭水库）展开设置各项旅游要素。2018 年 12 月 6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规划方案论证会，规划、国土、水利、环保、农林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2018 年 12 月 29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文件《市政府关于茗岭窑湖小镇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宜政发[2018]196 号）载明，原则同意上述规划方案；该规划根据小镇的产品需求及茗岭当地的人文地理，对窑湖小镇特别是对东岭水库周边区域，提出了具体、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和开发建设策划，对科学引导窑湖小镇实施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审慎做好地形、水系和植被的改造，力争做到建筑、人和自然和谐统一。

2017 年底至 2018 年初，窑湖小镇公司分别编制了《宜兴紫砂茗岭国际文化旅游亲水休闲度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兴紫砂茗岭国际文化旅游亲子度假俱乐部度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兴紫砂茗岭国际文化旅游乡村风情度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取得了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窑湖小镇一期项目、配套服务接待与快捷酒店项目、会展中心项目、商业街项目、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小火车项目先后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2019 年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窑湖小镇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总平方案陆续取得宜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

2022年4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的《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的第二十三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载明，经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渚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调查核实，窑湖小镇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窑湖小镇项目地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区；该项目区域面积约18000亩，其中流转土地约14800亩，未改变土地利用状况，保持原用途，项目区域范围分5次报经省政府批准征收土地3160.1亩；该项目总计使用建设用地面积2058.71亩，分11宗以挂牌方式完成供地，土地出让金均按合同要求缴纳到位，项目建设共涉及林地111.28公顷（1669.2亩），均依法报批；东岭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86.49米（吴淞）高程及以下区域，根据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窑湖小镇项目最低点高程为86.65米（吴淞），通过对水库现有工程数据与窑湖小镇项目建筑物高程差对比，窑湖小镇项目没有建筑物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该项目的8个群体建筑工程已按相关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信访反映的侵占情况为：按照2019年省水利厅在全省开展水库划界工作的要求，2020年1月宜兴市完成了水库划界工作进行了公告，窑湖小镇项目按照本次划界，有零星建筑物在水库管理范围内，2021年东岭水库安全保障工程完成后，水库原工程基础数据发生变化，宜兴市水利局对东岭水库工程基础数据进行调整，并上报无锡市水利局批准，

根据最新基础数据，现无侵占情况。

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窑湖小镇一期沿湖综合体项目总平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对窑湖小镇喇叭口项目总平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对窑湖小镇五期鸟秀酒店项目总平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对窑湖小镇一期音乐广场地块总平方案、二期水乐园地块总平方案进行批前公示。

为证明东岭水库为市级重要湿地以及东岭水库的管理范围，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举证了张渚镇镇级河长公示牌，载明东岭水库集水面积 6.9 平方公里，灌溉面积 2500 亩；举证了 2021 年 12 月宜兴市水利局关于东岭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答复，载明东岭水库的管理范围为大坝及其两端各三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五十米，库区水域、岛屿和校核洪水位以下的区域。窑湖小镇公司对上述证据真实性不持异议，但不认可证明目的，认为集水面积不等于面积，根据百度地图，东岭水库面积远小于 100 公顷，不符合市级重要湿地的认定条件；2021 年东岭水库安全保障工程完成后，水库原工程基础数据已发生变化。

为证明东岭水库为饮用水源地，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举证了 2019 年 12 月龙池自来水管厂的取水许可证，载明取水地点东岭水库库区东侧，取水用途“工业用水”。窑湖小镇公司对该证据真实性不持异议，但不认可证明目的，认为取水许可证上的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而非“制水供水”，不能证明东岭水

库为饮用水源地。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为证明龙池自来水厂系向群众供应生活用水、作为商业用途的饮用水取水许可被归类为“工业用水”，还提交了2012年新闻报道，显示龙池自来水厂向周边群众供水；提交了案外人大汉山泉公司、新力啤酒公司的取水许可，水源类型均为“工业用水”。窑湖小镇公司表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无法确认，对证据的关联性不认可，并提交了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取水许可，取水用途均为“原水供水”或“制水供水”，证明龙池自来水厂并非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企业。

为证明窑湖小镇公司截断了东岭水库水源、破坏了水源涵养林、侵占了水库管理范围、在水库生态保护带内施工，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举证了图片、视频、案外人2014年的林权证等证据。窑湖小镇公司认为，其建设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未侵占水库管理范围；建设过程中确实使用了部分林地，但已办理了林地使用和林木采伐许可，相关林地均为一般用材林，非公益林；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提供的林权证为复印件，真实性无法核实，对关联性不认可。窑湖小镇公司举证了宜兴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江苏省林业局、宜兴市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木采伐许可证，证明其在东岭水库上游建设山涧塘坝，使用林地、采伐林木均取得了行政许可。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认为窑湖小镇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存在化整为零、违法获得林地使用审

批的行为；虽然密湖小镇公司建设塘坝取得了行政许可，但该行为对湿地造成破坏，对大坝安全、水库行洪安全、水库生态环境构成了危险。

为证明密湖小镇项目建设范围侵占了基本农田，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举证了2017年8月《无锡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以及东岭水库图片。密湖小镇公司认为，上述证据不能证明其主张，图片之间无可比性，其所有建设行为均发生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许可证的范围内，不存在侵占基本农田的行为。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本案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作为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向一审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要求密湖小镇公司承担环

境侵权责任，应举证证明窑湖小镇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国家规定且实际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

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主张东岭水库为饮用水源地，为市级重要湿地，承载农田灌溉功能。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第六条，饮用水源地名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东岭水库水环境功能区被划定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主张东岭水库为饮用水源地，但其所举证据并不能证明东岭水库已被有权部门认定为饮用水源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湿地实行名录管理制度。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主张东岭水库为市级重要湿地，但并未举证证明该水库已被有权部门列入相关湿地名录。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另主张东岭水库具有农田灌溉功能，并举证了张渚镇镇级河长公示牌。一审法院认为，上述证据不能证实东岭水库灌溉农田的具体范围，也不能证实窑湖小镇公司项目的建设实际影响到了周边农田的灌溉，造成了事实上的生态环境损害。故对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以窑湖小镇公司破坏饮用水源地、破坏湿地、影响了周边农田灌溉为由要求其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主张窑湖小镇公司建设项目侵

占了基本农田，修建塘坝截断了东岭水库水源，窑湖小镇公司还存在侵占林地、砍伐水库周边公益林的行为。一审法院认为，根据 2022 年 4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的《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的第二十三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窑湖小镇公司建设项目存在违法用地的情形。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所举证的 2017 年 8 月《无锡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无法证明窑湖小镇公司存在侵占基本农田的行为，且对生态环境造成了实际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公益林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并未举证证明东岭水库周边林地被有权部门公布为公益林。另，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所举的证据也不足以证实窑湖小镇公司修建塘坝影响到了东岭水库的水资源量。且窑湖小镇公司在东岭水库上游建设山涧塘坝，使用水库周边林地、采伐林木均取得了行政许可。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对行政行为提出的质疑，不属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审查范围。故对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以窑湖小镇公司侵占基本农田、截断水库水源、砍伐公益林为由要求其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主张窑湖小镇公司侵占了水库管理范围、在水库生态保护带内施工未办理审批手续、项目建设未取得环评审批。经查，窑湖小镇公司在本案审理中已举证了其环评审批、备案材料。根据《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

省移交的第二十三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窑湖小镇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没有建筑物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虽不认可上述结论，但所举证据并不能推翻该结论。对于窑湖小镇公司在水库管理范围外生态保护带内进行的建设，窑湖小镇公司提出其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经查，根据现行有效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水库管理范围以外的生态保护带内兴建工程设施的，有关部门在审批、核准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窑湖小镇项目规划方案出台后，宜兴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论证会，水利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后宜兴市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同意窑湖小镇项目规划方案。另根据《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的第二十三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窑湖小镇项目建筑工程已按建设程序依法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相关调查结论中并未提及窑湖小镇公司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主张窑湖小镇公司存在违规建设，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综上，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所举证据不能证明窑湖小镇公司的建设行为违反了国家规定且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一审法院对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判决驳回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

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300 元，由绿色秦巴中心、行澈环保中心各负担 150 元。

二审中，当事人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据此，两上诉人提起本案公益诉讼，要求密湖小镇公司承担环境侵权责任，应举证证明密湖小镇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国家规定且实际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

两上诉人主张东岭水库为饮用水源地，为市级重要湿地，承载农田灌溉功能。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2018 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饮用水源地名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载明东岭水库的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两上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东岭水库的水环境功能区已发生改变，也没有证据证明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东岭水库为饮用水源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湿地实行

名录管理制度。两上诉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东岭水库已被有权部门列入相关湿地名录。两上诉人一审举证的张渚镇镇级河长公示牌不能证实窑湖小镇公司项目的建设实际影响到了周边农田的灌溉，造成了事实上的生态环境损害。一审法院对两上诉人以被上诉人破坏饮用水源地、破坏湿地、影响了周边农田灌溉为由要求被上诉人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两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存在侵占基本农田，修建塘坝截断了东岭水库水源，侵占林地、砍伐水库周边公益林的行为。根据被上诉人一审提交的2022年4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的《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的第二十三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经调查核实，未发现被上诉人建设项目存在违法用地的情形。两上诉人在一审质证中对上述证据的三性均没有异议，二审中虽对上述证据的三性不予认可，但并无足以推翻的证据，一审法院采纳该证据并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并无不当。两上诉人一审中举证的《无锡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无法证明被上诉人存在侵占基本农田的行为，且对生态环境造成了实际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公益林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东岭水库周边林地被有权部门划定并公布为公益林。被上诉人在东岭水库上游建设山涧塘坝，使用水库周边林地、采伐林木均取得了行政许可，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上诉人的行为违反了国家规定且造成了事实上的生态环境损害，两上诉人对上述行政行为

提出质疑，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且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对两上诉人以被上诉人侵占基本农田、截断水库水源、砍伐公益林为由要求被上诉人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两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存在侵占水库管理范围、在水库生态保护带内施工未办理审批手续、项目建设未取得环评审批的行为。根据一审中密湖小镇公司提交的证据以及《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的第二十三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能够证明密湖小镇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项目8个群体建筑工程已按建设程序依法办理了施工许可证，没有建筑物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被上诉人在水库管理范围外生态保护带内进行的建设，亦依照法律规定征求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一审法院对两上诉人以被上诉人侵占水库管理范围、在水库生态保护带内施工未办理审批手续、项目建设未取得环评审批主张为由要求被上诉人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一审法院对于两上诉人在法庭调查及法庭辩论终结且庭审结束后提交的证据交由被上诉人予以书面质证，审理程序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两上诉人所举证据不能证明被上诉人违反了国家规定，实施了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风险。因此，一审法院对两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危险、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赔

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无不当。两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举证责任分配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00 元，由上诉人安康市绿色秦巴环保公益服务中心、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各负担 15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吴晓玲

审 判 员 杨 光

审 判 员 张 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潘云志

书 记 员 任子悦